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 在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208 号（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）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 -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士钢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4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2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9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

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9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80,851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5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80,90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80,85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 80,85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80,90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80,90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以公司总股本 138,320,2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
同意 80,85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暨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
(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)

同意 80,448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范一木、陈立、施利兵、瞿小松、许冬梅、焦亮回避表决。

议案八：关于修订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）

同意 80,90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小英律师、周娅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